

# 真理大學環安衛訓練管理辦法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1. 目的

對於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所需新進人員及從事特殊環境安全衛生技能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範圍

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生新進人員及從事各項特殊安全衛生或環境專業技能工作者。

## 3. 權責

### 3.1 專業技能鑑定需求：

由各系所院、單位負責人、環安衛承辦人或由各系所院、單位負責人指定其他人員、環安衛組人員等負責。

### 3.2 鑑定資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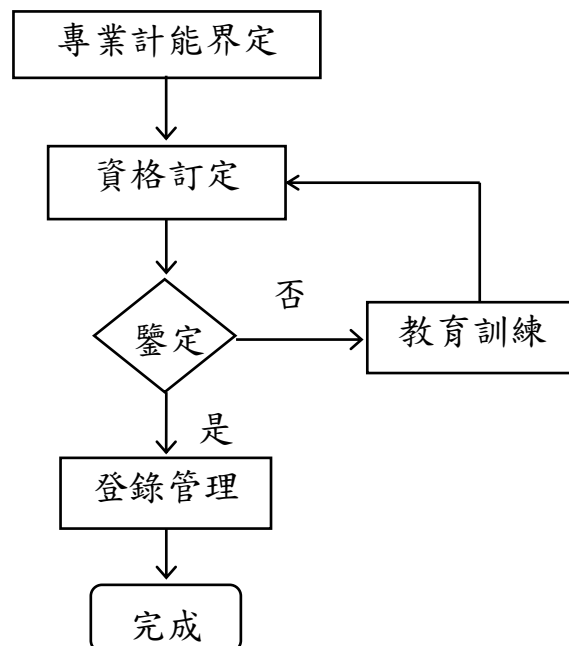
環安衛組。

## 4. 定義

無。

## 5. 作業要求

### 5.1 專業技能鑑定管理流程圖：



### 5.2 作業說明：

#### 5.2.1 專業技能界定：

5.2.1.1 依據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達成所需之環境安全衛生專業技能項目及資格，應由各系所院、單

位負責人、環安衛組考慮法規之要求提出，訂定如（附件一）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人員訓練需求表。

5.2.1.2 各系所院、單位將預定從事特殊環境安全衛生專業技能工作者之人員資格，告知環安衛組，並由環安衛組負責鑑定是否屬於合格人員。

5.2.1.3 環安衛組每年法規定期符合性查驗時，若發現環境安全衛生專責人員不符合需求時，須要求各相關單位提供訓練需求。

5.2.2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含各階層管理者)

本校新進人員需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接受系所院、單位主管之施訓，以使新進人員了解學校之發展史、工作規則、勞工安全與衛生、環境政策與目標、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條文介紹…等。

5.3 年度計劃訓練：

5.3.1 環安衛組於每學年舉辦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凡新進人員及變更作業場所之教職員工及研究生，皆應接受教育訓練。

5.3.2 如需委外訓練者由需求單位依外訓機構所提供之訓練課程，擬定計畫簽呈陳校長核准，始向外訓機構報名。

5.3.3 環安衛組每年應先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求調查，清查依法應接受法定訓練之人員（例如：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等），或依工作需求應接受技能教育訓練之人員，並據以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法定訓練應優先辦理，技能訓練則可排定日期依序辦理，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求項目及人員清單。

5.4 特殊技能訓練

5.4.1 凡未取得特殊環境安全衛生專業技能訓練合格者，經環安衛組實施安全衛生環境專業技能需求鑑定後，始派請接受特殊技能訓練。

5.4.2 派請接受特殊技能訓練並經有關單位測驗通過取得合格操作證照者，始得操作，如在未取得資格前，不得從事該項工作，各特殊場所並要求人員取得專業受訓證照才可執行相關業務，危險性機械如鍋爐操作人員皆依法參加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5.4.3 內部訓練課程

5.4.3.1 各項內部教育訓練實施時，受訓人員應準時參

加，並相關「訓練簽到表」之簽名，以作為到課之憑證。

5.4.3.2 如外聘講師，舉辦單位應辦妥講師之接洽、教材、交通、教室佈置及茶水供應等事項。

5.4.3.3 內訓課程依事先規劃的評核方式，由講師進行上課學員的考核，考核結果及講義資料由各舉辦單位自歸檔保存

5.4.4 派外訓練：

5.4.4.1 參加外部訓練於結訓完後，如有受訓資格證明文件，如結業證書等文件，須交由各單位歸檔保存。

5.4.4.2 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請派外受訓人員將受訓所習之知識整理成冊，列為講習教材，傳授相關人員。

5.4.5 訓練成果彙整：

由環安衛組將合格人員列清單將訓練結果登錄於「勞工教育訓練取得證照人員名冊」。

5.5 環境安全衛生專業技能鑑定項目與資格，視重大環境考量面、重大安全衛生風險、相關環安衛法規及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組織與權責之改變，依實際需要進行修訂。

5.6 環境安全衛生法規之鑑定人員由環安衛組人員負責，並依環安衛組人員之專案負責查核。

## 6. 相關文件

無。

## 7. 附件

7.1 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人員訓練需求表（附件一）

7.2 勞工教育訓練取得證照人員名冊

7.3 訓練簽到表

## 8. 其他

本辦法經環安衛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人員訓練需求表

		資格	需求
一.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1.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取得合格訓練機構之合格證書	1(人)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	1(人)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2(人)
二. 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	1.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	1(人)
三.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1. 鍋爐操作人員	"	1(人)
四. 特殊作業人員	1. 急救人員	"	4(人)
五. 一般員工	1. 一般安全衛生訓練(新僱或調換工作)	自行辦理訓練，訓練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2. 機械或設備之操作	三小時	
	3. 化學實驗室作業人員	三小時(包括個人防護具之佩戴、危害通識)/每年	
	4. 各級業務主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	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 自動檢查	
		3. 改善工作方法	
		4. 安全作業標準	
5. 噪音作業員工	接受聽力保護計劃訓練二小時/每年(包括個人防護具之佩戴)。		
6. 消防訓練	自行辦理訓練，每半年舉辦一次，每次一小時。		
7. 污水廠操作人員			
六. 相關專責人員	1. 緊急應變人員	緊急應變訓練三小時/每年	
	2. 考量面/危害鑑別人員	EMS/OHSAS 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	
	3. 法規查核人員	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	
	4. 內稽人員	接受環安衛內部稽核訓練時數達 6 小時以上	